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八一冊

自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一號起
至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二七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

第貳壹壹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任命劉侃如為行政院新聞處處長。此令。

派戈家駒為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技正，錢正譽為專門委員。此令。

派侯承中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分院主任。此令。

派鄭海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營民工程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周震歐為台灣台北監獄典獄長。此令。

台灣省水利局副局長劉方輝，另有任用，台灣省政府參議王應常，呈請辭職，台灣省水利局副局長鄭昌英業經核定退休，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衍祐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一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敬先為教育部文化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姜駟一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南工廠組長，應照准。此令。
考選院呈，請派卓紹尹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五里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拾月卅壹日
(五八)台統(一)農字第六二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八年十月廿四日(58)院台參字第第八七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柏煌因被處罰金及違繳已退稅捐事件，對於該行政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拾月卅壹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二二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十月廿四日(58)院台參字第八七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柏煌因被處罰金及追繳已退稅捐事件，對於該行法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拾月卅壹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二二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八年十月廿四日(58)院台參字第八六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華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丘漢平因補徵房地產典借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拾月卅壹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二二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十月廿四日(58)院台參字第八六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華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丘漢平因補徵房地產典借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拾月卅壹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二二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八年十月廿四日(58)院台參字第八六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揚金因補征四十一一年至五十年度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拾月卅壹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二二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十月廿四日(58)院台參字第八六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揚金因補征四十一一年至五十年度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場：在台灣省各選舉區，每一縣不得少於二場；其時間、地點、在台北市，由選舉事務所排定，在台灣省，由各區選舉事務所洽商所屬各縣選舉事務所排定，並於公告候選人冊前通告之。

(四)關於監察委員之增選者，除在市議會會場內舉行一場，其日期時間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外，不作其他就選活動。

五、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依抽籤決定之次序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音之政見請求代播。候選人在政見發表會時，不參加發表政見者，在同一時間內不得個別作任何其他競選活動。

六、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言之時間，由主管選舉機關視候選人人數之多寡予以規定。

七、主管選舉機關排定政見發表會之時間與地點後，應分別函請各該選舉區之執行選舉監察職務辦公處查照，並請於舉行政見發表會時，派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八、政見發表會應擇定適當場所舉行，其會場之佈置、管理，及秩序之維持，暨候選人發表政見應注意事項等，由直轄市或省、縣、市選舉事務所妥訂辦法公佈之。

九、主管選舉機關應分別彙集各該區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像片、姓名、性別、年齡、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十、前項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政見等資料，應由候選人於聲請登記時，一併送繳主管選舉機關。

十一、選舉公報上之政見，及學歷、經歷字數，以六百字為限。

十二、候選人提出刊印於選舉公報之資料，主管選舉機關應轉送各該選舉區之執行選舉監察職務辦公處審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

時，主管選舉機關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願修改者，主管選舉機關對其違反法令規定部份，得不予刊登公報。

十三、選舉公報之式樣，國民大會代表之增選補選及立法委員之增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規定，監察委員之增選由市政府規定。

十四、舉辦政見發表會及編印選舉公報所需費用，由主管選舉機關負擔。但選舉結果，各該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應自行負擔，由主管選舉機關，就該候選人所繳之競選宣傳費用保證金，予以扣抵。

十五、候選人為競選宣傳及聯絡之需要，得使用機動車輛，其數目依左列之規定：

(一)關於國民大會區域代表之增選補選者，每一候選人不得超過三輛。

(二)關於國民大會職掌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之增選補選者，在台北市，每一候選人不得超過三輛，在台灣省，每一候選人不得超過五輛。

(三)關於立法委員之增選者，在台北市，每一候選人不得超過三輛，在台灣省，每一候選人不得超過五輛，第二選舉區，每一候選人不得超過七輛。

前項機動車輛應貼寫候選人姓名，並得貼掛候選人像片，使用二輛以上者，並應依次編號。

公告

行政院判決

五十八年度判字第叁伍叁號
五十八年十月七日

大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民生路三
三零號
指定送達代收人陳
忠包律師

代表人 蕭柏煌

再審被告官署 台北 關(即現臺隆關)

右再審原告因被處罰金及追繳已還稅捐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實

再審原告因被處罰金及追繳已還稅捐事件，不服本院於五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所為之五十五年度判字第十七號判決，具狀提起再審之訴。據其陳述略謂：再審原告於五十八年三月八日始應財政部關於復出口業所為之最後行政處分已經變更，唯請退稅應免依違反貨物稅條例處分，同時並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即外銷品運還稅捐辦法第四十一條，證明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之規定，請予再審，並撤銷原判決等語，提出台灣高等法院五十六年度上(更)三字第二二九號刑事判決影本及財政部(58)台財稅發第零零二二九號令影本各一件為證。

理由

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有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本件再審原告因被處罰金及追繳已還稅捐事件，不服本院於五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所為之五十五年度判字第十七號判決，具狀提起再審之訴，主張財政部(58)台財稅發第零零二二九號令所為最後之行政處分，已變更為唯請退稅免依違反貨物稅條例論罰，合於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法定再審原因，本院按該項法令內容，係就假出口買運貨物稅事件所作指示，謂應依外銷品運還稅捐辦法處理，免依違反貨物稅條例論罰。而本院原判決係以再審原告藉口製造成品外銷，報運原料進口，而以虛偽不實之方法，偽報製成品出口，唯請退還原料進口稅(關稅)一語，即係以不正當之方法，逃匿其報運原料進口所應納之關稅及附捐，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二十二條第四款論處，並非關於貨物稅之事件。本院原判決既未以何有關係貨物稅條例處罰之行政處分為裁判之基礎，關於依貨稅條例規定處罰之行政處分變更與否，均與原判決之基礎無關，再審原告自不得執財政部上開命令，而主張有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即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據以為再審之理由。又再審原告主張台灣高等法院原定刑事判決係依共同偽造文書罪判處報關及貨主，而其後文書罪判處貨主即再(五十六年度上(更)三)字第二二九號(四八零號)則係以詐欺罪判處貨主即再

審原告而以偽造文書罪判處報關行徐志剛等，是為本院原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判決亦已變更一節，查本院原判決既未以台灣高等法院該項刑事判決為裁判之基礎，且該院先後判決對再審原告所判罪名雖有不同，但其認再審原告有「詐騙沖退稅款」之行爲，初無二致。再審原告顯尤不能據此而主張有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至於再審原告主張出口貨物無須繳納出口關稅，足見再審原告無「匿報稅款」及「漏稅」之行爲。再審原告現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如總斟酌，當可變較為利益之裁判一節。姑不論其所稱發見之證物，未據說明究係何物，原無從予以斟酌，且查本院原判決係認再審原告係以唯請退稅之方法，逃匿原料之進口稅捐，根本與出口稅捐無關，是再審原告主張之事實，原與原判決基礎無涉，不問其指之證物為何，要之假令予以斟酌，亦不能使再審原告受較為利益之裁判。又再審原告主張外銷品運還稅捐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其現始發見而得使用之證物一節。姑不問法令之原有規定，原不得認係現始發見而得使用之證物。且外匯貿易主管機關因商進口原料稅捐規矩，其成品未經核准擅自改作內銷時，依該條規定予以處分，與海關因其逃漏原料進口稅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處罰，係分別依其不同之行爲分別處分，可並行而不悖。是該外銷品運還稅捐辦法第十一條縱經斟酌，亦非可使再審原告受較為利益之裁判，自均與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相當於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不

合。此外再審原告主張本院原判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維持原處分，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提起再審之訴，查修正民事訴訟法該款規定，係屬新增，為舊法所無。現在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所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係指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規定之情形而言，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新增第一款未包括在內。再原告指本院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一節，姑不問其立論如何，依民法既非行政訴訟判決再審之原因，其依據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增該款之規定而提起再審之訴，自難認為有理由。綜核再審原告之所主張，顯無再審理由，其提起再審之訴，應不經辯論，還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原告

華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四號九樓

代表人

邱 邱 光 漢 平

訴訟代理人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房地產典當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原告將所有房地產出典，收取典價，經被告官署按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計算其利息收入比照租金收入課征營業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復查決定駁回後，遂一再訴願於台北市政府及財

政部，遭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六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房地產出典之典價非為租賃押金，法有明文規定，出典房地產之典價非屬營業稅課征範圍，應免營業稅。租賃在民法為各種債之關係，典權在民法是屬於物權的關係，兩者法律關係完全不同，不得將典權視為租賃押金其理甚明。且出典房地產并非營業，此觀營業稅法及營業稅分類計征條例之規定即明，以被告官署所指第三類租賃而言，該條例之表租貨業範圍及附註，亦均無出典不動產按典價折算利息課征營業稅之規定。法律既無課稅規定，則本案據以營業稅，乃超越法律規定範圍，自屬違法。復查原告經營保險業務，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有案。公司營業項目應以登記為準，其無登記租賃項目者，不能據以認定其為經營租賃業，並無兼營房地產租賃項目，據上判例，原告係「非專營或兼營租賃業」，應予認定。依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款規定，非專營或兼營租賃業之營利事業其出租動產及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免征營業稅，縱使原告以不動產出租，其租金收入，亦屬免征營業稅。財政部（五）台財稅發字第○八四五號命令超越法律規定，且與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二十項及民法第九一一條之規定抵觸，依憲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該命令應屬無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營業人出典房屋收取典金，依照財政部五十八年台財稅發字第○八四五號令釋規定，應就其典金按該市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比照租金收入按月開立統一發票課征營業稅。次查營業稅之課征，以營業行為對象，原告營業登記未列兼營租賃營業之名，但其長期性出租（典）房屋收取租金，顯已具備兼營租賃營業之實。核與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款規定免征營業稅要件不合。又營業人出典房屋在民法上雖與出租有別，惟出典人收取典價，與出租人收取押金性質相同，稅法對出租房屋並未課征營業稅之規定。按營業稅之營業額，依本法分類計征條例之表租貨業之規定，比照其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其無類似之營業者，報由財政部核定之，上開財政部令釋，係就職業對稅法加以解釋，不能謂

去保存收回之「傳統證書」係屬事後補造及再訴願決定指原告未能依
查帳單則規定提示支付利息之原始憑證各節，實屬新據事實，應予撤銷之
茲並提出台灣省公路客運第十區區運部委員會，新竹縣客運汽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省立新竹中學復畫影本三件為證。二、規控其
他收入部分，原告擬請鈞院向被告官署查究者，為今後倘原告之售票單
未附找新紙銀錢，原告則以復，被告官署有根據認定作公司之正
當開支，則原告對被告官署之原處分，不擬再有申辯，倘售票員之錯
當罰鉅銀錢，原告官署不能過定原告之開支，則相反言之，售票員
找除之罰款，又何能認為原告之收益，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
原處分等語。

從古官署答辭章旨略謂：一、關於割除四十五年至五十年度已核定之利息部分：查利息支出之原始依據，依查帳利率之規定，固得以「收利息者之收據或簿據」為認定之依據，但原支利息支出之應否認定，端賴其所具「借款證書」是否即係查帳利率之「簿據」為依據。按「簿據」一詞，就字義解釋而言，「簿」者乃記事記帳冊子，或訓籍也。「據」，指「憑」也，或訓指也，古契書之一種，係帖之書，讀者舒卷悉見其旁，因將長卷折疊以便伸縮檢閱，如今指手名為「指本」。原上簿據二字，無論合分，其意應為訂本或折疊式之記事冊也。然查所發之「借款證書」係屬單頁者，其形式即有未合簿據之處。又凡使用簿據記事者，其目的在對舉同一事項以連續之紀錄，原告所發「借款證書」，據復查中諸書略稱：「債權人倘擬增存，除息憑單據收外又支付利息，再發新證」，是以非但無支付利息之紀錄，且每一憑單據到期即予收回，不能連續使用，以其非實體效用與「簿據」相悖，故是項「借款證書」，無論形式內容，均不能視為簿據而予認定。撤開「簿據」之形式外，再就支付利息之確實性，如原告支付利息時，於任何憑證上書明存款人詳細地址並取得收息人蓋章證明，似亦非不可，而原告現未取得收息人任何證明文據，復經原查人蓋章證明，抽對債權人有不符及不明情形者，是原告所引文據，自難謂無不實之虞，依現在原告所列各年度利息中予以刪除，補征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無違誤。二、縱觀其他收入部分：查原告所屬各總站乘車處內小賣店租與他人

煙膏及各站乘客購票未找回零錢，均屬其他收入，未經列帳申報據證，均未先行列帳後按有關提列福利金之規定提列轉帳，被查官署以其短絀其他收入，作原處分之決定，亦無違誤，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本件依原告起訴意旨，分別論斷於左。一、剔除四十五年及五十年應已核定之利息部分。按支付利行之原始憑證，關於其他債權者之利息，乃收息者之收據或簿摺。行爲時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算中報章帳單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於收存款時所出具之「借款證書」，既非收息者出具之收據，亦非收息者持有之得款摺，願與有關查帳準則規定不符，即原告提出之台灣區公路養育部第十四區黨部委員會、新竹縣普通通汽車客運商會同業公會及立新新竹中學復函影本三件，均未有將原告出具之「借款證書」證明爲收息者持有之收據或收息者持有之簿摺，且均係原告於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後面各該機構、團體、學校所覆之文件，願係原告事後彌縫，希圖定實事所得事實，於法尚無違謬。原告主張到期應予扣除，備征各該年度營業所得事實，自四十六年至五十一年收取租金八六、八七一、一四〇元，及各站東家購票未找回另銀，自四十五年至五十二年合計收入、一七五元五角分，均屬其他收入，倘未列帳申報課征，自係縱使收入，被法官著分別併入各該年度所得額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法並無違謬。原告對小賣店收取租金部分，已無爭執，惟對來客購票未找回另錢部分，主張今機售票員尚有錯找鈔短銀錢，原告口供以後，被告官署不能認定作原告之開支，則售票員找給之剩款，又何能認爲原告之收益益云者，亦不足取。

綜上各部被法官著之原座定，均無不合。○原處分（複查決定）予以維持，於法既無違謬，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均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金乙淑	李恩姬	李善玉	姓名	性別
女	女	女	給年	籍原
(民) 歲一十三 八年六十二國 (生日六十月)	(民) 歲六十三 三年二十二國 (生日十二月)	(民) 歲三十四 二十年四十國 (生日七月)	籍國原	居
國民韓大	國民韓大	國民韓大	業職	取
永道北而慶國韓 萊文邑川永郡川 地赤六十五里 婦主庭家	東道原江國韓 四路陽昭市川 街	大東市城漢國韓 七一洞仁崇邑韓 號五九九地番八 婦主庭家	業職	取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謂因原籍國得	稱
夫	夫	夫	謂稱	姓
新傳來	池榮孫	瑞根邢	名姓	別
男	男	男	別	性
(二十國民) 歲六十四 (生日九月三年)	(二十國民) 歲七十四 (生日二月九年)	(年四前民) 歲一十六 (生日四月七)	給年	係
縣山福省東山	縣東安省東安	縣黃省東山	所住籍本	人
業商	業食飲	業商	業職	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所居	居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關機轉	核
一三第字取台	一三第字取台	一三第字取台	碼號冊	註
號七九	號六九	號五九	期日冊	註
月六年八十五 日九十	月六年八十五 日九十	月六年八十五 日九十	改備	

順福朴	玉暮林	予順崔	玉順文	生末金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歲十五 日四月十年七 (生	民)歲三十三 十年四十二 (生日十月	國民)歲十三 五月五十二 (生日五十	國民)歲五十二 月一十年二十三 (生日六十	民)歲三十三 三年五十二 (生日八月
國民韓大	國民韓大	國民韓大	國民韓大	國民韓大
中市城漢國韓 四街二洞明邑 地番	南市郊大國韓 ○一洞德農二 地番○	中市山釜國韓 街三洞昌新區 地番七	東城城漢國韓 二九洞堂新區 號五斗	大道北尚國韓 一洞新市邱 地番七
姊主庭家	姊主庭家	姊主庭家	姊主庭家	姊主庭家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祭士朱	林子王	芝純王	國有陳	動起吳
男	男	男	男	男
年六國民)歲一十五 (生日九月十八	年九國民)歲八十四 (生日五月二十	一十國民)歲五十三 (生日六月七年	十三國民)歲三十二 (生日三月五年	十三國民)歲七十一 (生日十二月一年一
縣蔡蓬省東山	縣平年省東山	縣山福省東山	縣光壽省東山	縣城諸省東山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三第字取台 號二〇	二三第字取台 號一〇	二三第字取台 號〇〇	一三第字取台 號九九	一三第字取台 號八九
月六年八十五 日九十	月六年八十五 日九十	月六年八十五 日九十	月六年八十五 日九十	月六年八十五 日九十

德順休	實福尹	貞壽韓	男貞金	順慶安
女	女	女	女	女
民) 歲八十三 月一年十二國 (生日七十)	民) 歲九十三 月十年九十國 (生日四)	民) 歲三十五 八月九年四國 (生日)	民) 歲四十三 五年三十三國 (生日三十月)	民) 歲九十三 月二年九十國 (生日八)
國民韓大	國民韓大	國民韓大	國民韓大	國民韓大
仁市田大國韓 地番六十二洞	川春道原江國韓 八街三路央中市 地番三〇八	仁市里裡國韓 十六街一洞和 地番二	壤道北清忠國韓 洞校邑坪曾郡山 地番九九一	大西市城漢國韓 一二洞林區門 號一地番四
婦主庭家	無	婦主庭家	婦主庭家	婦主庭家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文殿王	進士劉	山玉鄭	偉法王	松芝張
男	男	男	男	男
年二國民) 歲六十五 (生日五月一)	年一國民) 歲七十五 (生日十二月一十)	年三國民) 歲四十五 (生日五月一)	一十國民) 歲六十四 (生日六月二十九)	年二國民) 歲五十五 (生日七月二十)
縣山福省東山	縣東安省東安	縣山福省東山	縣平年省東山	縣平年省東山
業商	業食飲	業商	業商	業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三第字取台 號七〇	二三第字取台 號六〇	二三第字取台 號五〇	二三第字取台 號四〇	二三第字取台 號三〇
月六年八十五 日九十	月六年八十五 日九十	月五年八十五 日七	月六年八十五 日九十	月六年八十五 日九十

蘭桂陸 (子屬西)	德今尹	玉連黃	珠明金	伊順姜
女	女	女	女	女
民) 歲六十三 月八年一廿國 (生日二廿)	國民) 歲一卅 十月九年六廿 (生日一)	民) 歲八十二 十年九十二國 (生日六十月)	民) 歲三十三 十年四十二國 (生日二十月)	民) 歲六十三 二年二十二國 (生日一月)
國本日	國韓	國韓	國韓	國民韓大
東市師大本日 丁五町野平區 地番八十目	中市城漢國韓 七街二洞竿區 地番四	邱大北慶國韓 洞鳳大區南市 地番一七四	道南尚慶國韓 洞享北市山蔚 地番八四三	馬市里裡國韓 地番二十二洞
理管庭家	婦主庭家	無	婦主庭家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山什陸	倫世孫	連黨于	琴友王	漢文千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國民) 歲七十四 (生日六月二年一)	六十國民) 歲一十四 (生日二十月一十)	十二國民) 歲七十三 (生日五月七年)	年七十國民) 歲十四 (生日八月八)	年一國民) 歲六十五 (生日七月十九)
縣榆臨省北河	縣平年省東山	縣山福省東山	縣山福省東山	縣平年省東山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時平品東市張大本日 地番八十目丁五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三第字取台 號五一	二三第字取台 號四一	二三第字取台 號二一	二三第字取台 號九〇	二三第字取台 號八〇
月五年八十五 日三廿	月六年八十五 日廿	月六年八十五 日三十二	月六年八十五 日三十二	月六年八十五 日九十

女	男	女	女	女
國民) 歲四十三 月五年四廿國 (生日一十)	國民) 歲二十 十月一年六十 (生日)	國民) 歲八十 日九月三年十 (生日)	國民) 歲九十 廿月二年九十 (生日五)	國民) 歲十四 一月十年七十 (生日)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州忠北忠國韓 ○一洞南城市 號一地導五	中市漢橋本日 一町下山新區 一之	島福市飯大本日 下一南島福上區 地番一一二日	屋發府飯大本日 目丁四柳高市川 號八十番四十	町本縣島福本日 番九七二番三
婦主庭家	無	無	無	理管庭家
妻之人國中為	知認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父	夫	夫	夫
勅孫	進達張	金恩劉	堂熙張	同慶王
男	男	男	男	男
年三廿國民) 歲四 (生日一十月二)	年六國民) 歲一十五 (生日八月二十)	年八廿國民) 歲九廿 (生日二月二十)	三十國民) 歲四十四 (生日五月十年)	年九國民) 歲九十四 (生日四月五)
縣山福省東山	縣雄高省灣台	縣山福省東山	縣中台省灣台	縣栗苗省灣台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食飲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三第字取台	二三第字取台	二三第字取台	二三第字取台	二三第字取台
號三二	號二二	號一二	號九一	號八一
月六年八十五 日二十	月六年八十五 日十	月六年八十五 日十	月五年八十五 日九廿	月伍年八十五 日致載

子春宋	達其金	禮明池	順路金	禮南權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五卅 廿月七年二廿 (生日二)	國民) 歲二十三 月六年六廿國 (生日六十)	國民) 歲一卅 月一十年六廿 (生日五)	國民) 歲三卅 十月十年四廿 (生日二)	國民) 歲十四 十月九年七十 (生日三)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山禮南忠國韓 面德古郡	道南心中國韓 邑小禮郡小禮	禮道南忠國韓 邑小禮郡山	道南尚慶國韓 洞橋玉市山蔚 地番六四二	道南尚慶國韓 洞島竹市須靖 地番九一一
婦主庭家	婦主庭家	婦主庭家	婦主庭家	婦主庭家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荒信孫	昇院張	誠仁呂	清政王	程雲王
男	男	男	男	男
一年八國民) 歲十五 (生日十月)	四十國民) 歲四十四 (生日三月二年)	年七十國民) 歲十四 (生日四月十八)	年七十國民) 歲四十八 (生日八月十八)	年八國民) 歲九十四 (生日九月十)
縣平年省東山	縣平年省東山	縣平年省東山	縣陽萊省東山	縣平年省東山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三第字取台	二三第字取台	二三第字取台	二三第字取台	二三第字取台
號三一	號一一	號〇一	號五二	號四二
月七年八十五 日一十	月七年八十五 日一十	月七年八十五 日一十	月六年八十五 日廿	月六年八十五 日二十

峯三姜	根海鄭	子宋林 (子宋華江)	子涼陳 (子涼原大)	息千林 (子三夕本裕)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六廿 月一十年一卅 (生日八	國民) 歲六卅 月二十年廿一 (生日七十	民) 歲三十五 月二年五國 (生日一	民) 歲三十三 年五十二國 (生日五月	民) 歲二十四 月一年六十國 (生日一十
國籍	國籍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區中市山釜國籍 三街五洞觀東 地番八十五	中市山釜國籍 三五洞一洲區 地番四	泉府阪大本日 三松助市津大 八四	西芝區港本日 十二町店保久 地番三	豐都京東本日 丁六崎長區島 四十地番二目
婦主庭家	婦主庭家	業工	理管庭家	理管庭家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池文子	洲文子	進有林	海東陳	榮炳林
男	男	男	男	男
年十國民) 歲七十四 (生日四十月一十	年十國民) 歲七十四 (生日四十月一十	年一國民) 歲六十五 (生日六十月八	七國民) 歲一十四 (生日七十二月四年	年十國民) 歲八十四 (生日二月二
縣平年省東山	縣平年省東山	縣湖澎省灣台 馬街公馬鎮公馬 (地番62公	縣江鎮省蘇江	市中台省灣台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郵交外	郵交外	郵交外	郵交外	郵交外
二三第字取台 號七二	二三第字取台 號六二	二三第字取台 號〇二	二三第字取台 號七一	二三第字取台 號六一
月六年八十五 日一廿	月六年八十五 日一廿	月 年 日	月五年八十五 日九十二	月五年八十五 日九十二

內政部核准註銷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香蘭陳 (子輝井福)	名	姓
女	別	性
國民) 歲七廿 日十月七年卅 (生日	齡	年
國本日	籍	國
市隆基省灣台 巷族民區諸七 號三廿	所	居
無	業	職
女養之人國中為	國原籍國得取	
父養	謂	稱
怡國陳	名	姓
男	別	性
年一國民) 歲六十五 (生日四十月七	齡	年
市興吳省江浙	所住籍本	
業務服關機府政	業	職
上同	所	居
府政省灣台	關	機
一三第字取台 號一五	碼	號
月五年八十五 日二	期	日
圖我取得籍中舊重 籍國	考	備

子珍什	愛桂什
女	女
民) 歲九十三 月四年九十國 (生日七十	民) 歲八十三 年九十國 (生日一月
國籍	國籍
春道原江國籍 二洞仙要市川 地番八一	影市山釜國籍 一洞港南區島 一街
無	婦主庭家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昌立號	榮德役
男	男
年三國民) 歲一十六 (生日三十月五	年十國民) 歲八十四 (生日五月五
縣東安省東安	縣被省東山
業食飲	業商
上同	上同
郵交外	郵交外
二三第字取台 號九二	二三第字取台 號八二
月六年八十五 日一廿	月六年八十五 日一廿

經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五)

第貳壹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

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限期公債發行條例，予以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李國鼎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一二號

總統令

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盧守忠爲總統府機要室主任。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派馬國琳、成惕軒、王立哉、查良劍、翁之綱、羅時實、畢仲康、謝瀛洲、魏道明、沈劍虹、蔡維屏、胡慶育、方素、桂裕、劉甲一爲五十八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秘書周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參事劉鳳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吳劍成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訓練委員會組長。此令。
國民大會秘書長爲秘書處科長張正同常規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定成、林玉榮、姚培甫、王乃森、馮國策爲人事行政局科長，趙禮、王新民、張永年、河峇基、徐念仁爲視察，高信榮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鎮強為人事行政局專員，趙玉璽為人事行政局中央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組員，鍾星芳、廖忠施為人事行政局人事行政革新研究委員會職位分類研究小組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彭清一、施巖夫以人事行政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佑標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新民為財政廳稅務處處長，余烈為台灣省地政局主任秘書，藍天錫、許善、邱清吉、張力耕為科長，鄒邦昌為室主任，陳永年、李瑞、陳達緒、許鑫、徐德勛為技正，倪景輝、陳聖怡、舒從龍、熊夢祥為視察，郭學良、陶友範、陳兆璽、王汝濤、蘇庭熙、雷生春為估計專員，張振偉、盧俊傑為技士，宋孝寬為科員，杜長興、馬傑康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課長，張紹宗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分局視察，劉春雲為桃園分局視察，萬崇先為彰化分局課長，李永生為高雄分局課長，林金寶為花蓮分局視察，薛俊義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組長，林元龍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琰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專員，賴文清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督察員曾學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桂欽為台灣省警務處科員，曾鏡生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局長，王玄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局長，李國良為室主任，吳鴻源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局長，夏鐵君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課長，曾學額為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秘書，張萬為警督察員，李緒華為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為秘書處速記員劉蘭階，交通委員會科長曾憲宗，科員魏士川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登載部視察張金銓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主任趙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審計部稽察熊璣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拾壹月叁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二二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十月廿四日(58)院台參字第八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東縣池上鄉農會代表人官大楨因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拾壹月叁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二二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八年十月廿四日(58)院台參字第八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東縣池上鄉農會代表人官大楨因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拾壹月叁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二二五號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受文者 司法部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一、五十八年十月廿四日(58)院台參字第八六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郭毅之因『中文基音字打字機及字盤』申請專利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拾壹月叁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二二五號

一、司法部五十八年十月廿四日(58)院台參字第八六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揚金涼因涉嫌違章補征四十一年至五十年度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八年十月廿四日(58)院台參字第八六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郭毅之因『中文基音字打字機及字盤』申請專利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拾壹月叁日
(五八)台統(一)義字第六二二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八年十月廿四日(58)院台參字第八六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揚金涼因涉嫌違章補征四十一年至五十年度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二號

三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